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申請流程

111年11月1日修訂

 

3日內函送

3日內函送

有輔具需求之身心障礙者

鄉鎮市公所

(受理輔具申請)

輔具資源中心

(受理輔具申請、輔具相關服務)





醫療輔具

接受醫院醫師、治療師評估

接受輔具資源中心評估

(三個月內有效之評估表)

將相關文件送至公所或輔具中心

(三個月內有效之診斷書、評估表)

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專業審查

不符合規定，應於十日內函送

7日工作天內函送

嘉 義 縣 社 會 局

發不予補助核定函

書面審查

符合規定，應於10日內函送

收案後 7日內函送

醫療輔具

將補助核定結果函發申請人(應載明補助項目、購買期限)

申請人購置輔具後檢附憑證送至公所

(申請人應於核定後6個月內購置輔具)

結案

輔具資源中心審查

嘉義縣社會局於1個月後撥款